**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一案是否立案，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提交的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将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8月3日在巩义市高速服务区购买到一款牡丹花饼，后认为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申请人于2024年8月10日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经查询挂号信函于8月13 日被签收,申请人自8月13日至今9月27日一直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回应，遂复议，本次复议针对的是举报程序。

关于本次举报程序，本次申请人是投诉加举报同时进行的，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办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为“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签收之后应该分为投诉举报两个不同程序进行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从被申请人签收投诉举报函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已经超过15个工作日的法定告知时间，申请人未收到过被申请人任何形式的告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履行法定职责与告知义务，其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8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称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牡丹花饼未标注反式脂肪酸含量，涉嫌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请求依法查处、赔偿并给予奖励。

对投诉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拟作出终止调解决定。

对举报事项，8月8日，根据其他相关线索，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虚假标注食品标签的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8月19日作出立案决定。

8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举报，称其购买由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牡丹花饼未标注反式脂肪酸含量，涉嫌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认为其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在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前，被申请人已于8月19日对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虚假标注食品标签立案调查，因涉案主体均为被投诉举报人，且涉嫌违法行为性质相同，均为标签说明书类，本着效率原则，故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案处理，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9月2日以短信形式将并案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

综上，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其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4年8月3日，申请人购买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牡丹花饼。2024年8月10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该牡丹花饼未在营养成分表中标示出反式脂肪酸含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奖励。2024年8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4年9月2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接收并受理你关于洛阳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经核查，因在你举报之前我局已对该公司立案，现决定并案处理，特此告知。”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立案的职能，并且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已并案处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9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4年12月9日印发